



集 世

萧让 ● 主编

歌舞风流，诗魂词心，与
诸子百家坐而论道，与逸士骚
人共醉兰亭。

萧让●主编

繁華世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繁华世/萧让主编.—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9
(煮酒记)
ISBN 978-7-224-08767-3

I.繁… II.萧… III.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08124号

煮酒记·繁华世

主 编:萧 让

责任编辑:王 倩

书籍装帧:哲 峰

出版发行:陕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710003

制 版:陕西华夏电脑设计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陕西航天通力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6开 11.75印张 1插页

字 数:182千字

版 次:2009年3月第1版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224-08767-3

定 价:19.80元

目 录

诗经里的动物	林赶秋 (1)
植物列传	(20)
读简随笔：战国楚简《昭王毁室》所反映的社会思想	梁惠王 (27)
一只大王八的悲惨命运	
——商代臣子是怎样拍马屁的	子 乔 (32)
小令正义	夏双刃 (36)
词牌故事：一剪梅与卜算子	阿 夏 (43)
青溪尽是辛夷树，不及东风桃李花	金 烬 (49)
唐时轶事之水果外传	尘埃不见 (54)
二月花诞是良辰，未到花朝一半春	
——华夏传统节日“花朝节”	蒹葭从风 (61)
信物能语	殊心慈 (77)
折扇摭谈	春风秋水 (84)
拂尘里的风度	青藤雪个 (94)
漫谈中国古代十大酒局	秦大路 (98)
历史上的美梦、噩梦、兰花梦	东南一箫 (109)
狐狸精的故事：狐媚	紫纯 63 (118)
饕餮南北	
——解读隐藏民族性情的饮食文化	段战江 (断弋) (147)
中国古代的时间制度	金公羽 (155)
历史在叙述中变化	孟庆德 (161)
中日错看千年史	沃尔夫·冯 (169)

诗经里的动物

林赶秋

雉 鸩

第一个在《诗经》里出场的既不是什么显赫的人物，也不是什么悦目的植物，而是一个身份不明的动物——雉鸩。

汤显祖《牡丹亭》第七出，那位家庭教师一开课，就叫女弟子杜丽娘念起书来：

关关雉鸩
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然后，他老先生讲道：“雉鸩是个鸟，关关，鸟声也。”究竟是个什么鸟呢？在下文中，汤显祖通过杜小姐的陪读丫鬟的插话点明是“斑鸩”。

年长于汤氏的医药学家李时珍却不敢苟同，他认为雉鸩即“鸩”，又名“王雉”、“下窟鸟”、“沸波”、“鱼鹰”（不是鸬鹚科的“鱼鹰”）等，并逐一进行解说：

鸩状可愕，故谓之鸩；其视雉健，故谓之雉；能入穴取食，故谓之下窟鸟；翱翔水上，扇鱼令出，故曰沸波。《禽经》云：“王雉，鱼鹰也。”……似鹰而土黄色，深目好峙。雄雌相得，挚而有别，交则双

翔，别则异处。能翱翔水上捕鱼食，……亦啖蛇。《诗》云“关关雎鸠/在河之洲”即此。其肉腥恶，不可食。（《本草纲目》禽部第四十九卷）

用现代术语严格地讲，这种肉食猛禽属鸟纲鸢科，趾尖生着锐爪，适宜于捕捉油滑的鱼、蛇。

从李氏的描述看来，雎鸠是如此的“可愕”可怕，那么先秦的诗人又为何要以它来兴起淑女与君子的情事呢？原来，关键在于“雄雌相得，挚而有别，交则双翔，别则异处”云云。这些自然习性被儒家吹捧为美德，正如朱熹朱夫子《诗集传》所谓“生有定耦而不相乱，耦常并游而不相狎”、（俞樾《茶香室丛钞》卷一“关雎”条引）王铨《默记》所载“李公弼字仲修，初任大名府同县尉，因检验村落，见所谓鱼鹰者飞翔水际，问小吏，曰：‘此关雎也。’因言此禽有异，每栖宿，一窠中二室。仲修令探取其窠观之，皆一窠二室，盖雄雌各异居也，因悟所谓和而别者以此”。这等于是说，雎鸠的配偶是命运注定的，而非相亲相出来的。它们在谈恋爱的时候，可以“关关”地一唱一和，但绝不轻佻地动手动脚，只“骂俏”，不“打情”，即使同居，也不共枕。于是，诗人由此联想到了具有相同德行的淑女与君子。不仅如此，“关关”的鸟鸣声还跟《关雎》后文的“琴瑟”、“钟鼓”之音遥相呼应，达成了一种虚实互补、人禽共处的和谐情境，使人们对雎鸠行为所作的那些“移情”式诠释显得不再牵强而突兀，仿佛它和淑女、君子一样生来就是“挚而有别”（原出《毛传》）这类懿行美德的载体，而非后天人为所附加。

黄 鸟

林语堂在散文《记鸟语》末尾堆砌了一大摞汉字和英文来模仿“百鸟齐鸣的情形”，无疑是造作而又费力不讨好的。你看《诗经》多么会以简取胜，叠词“关关”既准确地模拟出了扁喙鸟禽的独鸣之声（详见郑樵《通志·昆虫草木略序》），也可被视作雌雄共鸣、“音声和也”（《鲁说》）。

在《葛覃》之中，诗人则换“喈喈”来形容“黄鸟”的和声——

葛之覃兮
施于中谷
维叶萋萋
黄鸟于飞
集于灌木
其鸣喈喈

《诗经》里的“黄鸟”或指黄鹌，或指黄雀，都是“载好其音”（《凯风》）的小鸟。凡言成群飞鸣的都指黄雀，如上所引即是，因为“集”就是“群鸟在木上”（《说文解字》）的意思。其实，此处的喈喈用来押韵的成分远要多过于拟声，“萋”、“飞”与“喈”是脂微合韵（详见王力《诗经韵读》），“其鸣喈喈”主要是摹写黄雀群飞合鸣的和谐、热闹，以反衬“我”将“归宁父母”前的孤单、冷清，重点是氛围，而不是声音，不像杜甫绝句“两个黄鹌鸣翠柳”突出的是颜色。虽然“灌木”也大都是翠绿的，但诗人并未去刻意强调，一如杜诗只说“鸣”而不表出“喈喈”之类的假性拟声词，取舍之间自有技巧在焉。

在《秦风》与《小雅》的篇什之中，都各有一篇以《黄鸟》为题，且以黄鸟起兴的诗歌。《秦风》“交交黄鸟”，这个“交交”才是黄鸟的独叫之声，而这个黄鸟就是黄鹌，又名“鸛鹌”（《豳风·七月》等）、黄莺。一个停在树（止于棘、止于桑、止于楚）上孤鸣的黄莺引出一个秦国特行独立而惨遭杀害的良人，悲壮之情顿时溢于言表，表达出秦国百姓对三良的惋惜和对暴君（穆公）的憎恨。

《小雅》“黄鸟黄鸟”则与《葛覃》一样都在描写“小而黄口”（《本草纲目》禽部第四十八卷）的黄雀：它们在树间飞来飞去，而且还啄食“我”辛辛苦苦栽种的粮食（粟、粱、黍），就像“此邦之人”让“我”备尝人情冷暖。看到雀们融洽而快乐，“我”真想回到“邦族”、回到父兄身旁。很明显，此诗是流浪异地的男子在抒发怀乡之情，而《葛覃》则为寄人篱下的女子在盼回娘家。取相同之物象（黄鸟及其动作）抒相近之情感，不是非常合式吗？金昌绪《春怨》“打起黄莺儿/莫教枝上啼/啼时惊妾梦/不得到辽西”兴许受了这些古诗的影响，亦未可知。

经科学家研究表明，鸟类的鸣叫可分为叙鸣与啭鸣两种。叙鸣是日常生活中不分雌雄鸟都能发生的鸣叫，如“交交”之类；啭鸣是雄鸟在繁殖季节所特有的一种鸣叫，乃鸟类的婚期行为，如“关关”之流。当然，我们古代的诗人不可能这么泾渭分明，所以“关关”也不妨被理解为鸟类婚期中的雌雄共鸣。

马

千百年来，马一直以其擅长奔跑而被人乘骑，同时也能拉车、驮物以致远。商周时期，用于行路、狩猎和作战的车一般都是用马牵引，因此先秦文献如《唐风·山有枢》等常以“车马”连言，说到马就意味着车，说到车也就包括马。在近代机动车辆产生之前，马可算是交通运输活动中最重要的畜力了，以至于《易经》第二篇、《诗经》第三篇就出现了“马”字和“马”事。

《诗经》第三篇名为《卷耳》，其实“卷耳”只是道具之一，而“马”却成了除男女主人公外上镜率最高的配角。诗的第二、三、四章以咏叹马病来委婉道出征夫旅途的劳瘁，烘托并加深了他的相思之愁。到了《汉广》里面，男主人公却要喂饱马准备迎娶恋人，还是相思，但多了几许激情与愉悦。《鹊巢》内出现了三个“百两”，实即百辆马车，恰是“说到车也就包括着马”的最佳例证。

《击鼓》第三章云：

爰居爰处
爰丧其马
于以求之
于林之下

李汝珍《镜花缘》第十七回借“紫衣女子”之口对此作出了一段胜解——

上文言“从孙子仲/平陈与宋/不我以归/忧心有忡”，军士因不得归，所以心中忧郁。至于“爰居爰处”四句，细绎经文，倒像承着上

文不归之意复又述他忧郁不宁、精神恍惚之状，意谓：偶于居处之地忽然丧失其马，以为其马必定不见了，于是各处找求，谁知仍在树林之下。这总是军士忧郁不宁、精神恍惚，所以那马明明近在咫尺，却误为丧失不见，就如“心不在焉，视而不见”之意。

马再次成了诗意的“客观对应物”，寄托并表达着复杂的人情。

李杜无疑是欣赏《车攻》“萧萧马鸣/悠悠旆旌”这两句绝妙好辞的，所以他们在自己的诗中遂有“萧萧班马鸣”、“马鸣风萧萧”之类的挪用与点化。钱钟书更是特别关注这两句所蕴涵的文心，不惮其烦地征引若干中外诗文及心理学原理来证明：“寂静之幽深者，每以得声音衬托而愈觉其深”（详见《管锥编·周易正义·毛诗正义》）。看来，马鸣虽不见得有鸟鸣那样动听，却举足轻重，不容小觑！

兔

有道是“飞禽莫如鸛，走兽莫如兔”，但在《兔置》一诗中，“兔”并未正式露面，它只是作为定语来修饰后面的名词——“置”。置就是网，兔置就是猎人用来捕兔的网：

凡网取禽兽，必筑橛于地，而以捕器网之。置兔亦如是也。（陈奂《诗毛氏传疏》）

“橛”（木桩）实则是兔置的木制部分，就像书画挂轴的天杆和地杆，橛应该也位于网的两头，便于人们布网于地、收网于手。

在童年的山居岁月中，我曾目睹捕鱼者傍晚布网于溪底，网的两端四角或用木桩或用石块固定于河床的两岸，然后就回家等鱼儿从上游下来落网了，“肃肃兔置/椌之丁丁”则是描写在林中岔路上敲桩布网待兔的情形。捕没捕到兔并不重要，诗人主要是以肃肃（闻一多《诗经新义》：“肃，当读为缩，缩犹密也。”）的兔网比拟和赞美“赳赳武夫”是“公侯干城”，是他们严实的挡箭牌、血肉长城。

中国人食兔渊源有自，《瓠叶》诗云：“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君子有酒/酌言献之”；顾炎武《日知录》也说：“宾客之设不过兔首熊蹯之类”。现代营养学证明，兔肉鲜嫩，瘦肉多，脂肪低，易消化，所含蛋白质比牛、羊、猪肉皆高，确属“食品之上味”（苏东坡语）。而西方国家多少有所顾忌，因为《圣经·旧约》曾谆谆告诫耶和华的子民：兔、骆驼等“倒嚼而不分蹄”的动物的“肉不可以吃，死的不可以摸，都与你们不洁净”。恐怕也由于这个缘故，西方经典内就缺失了《兔置》、《瓠叶》之类的兔文学。与西人截然相反，我们的先民不但不觉得兔“不洁净”，而且还赞扬“其性怀仁”，能“彰吾君之德馨”（蒋防《白兔赋》），难怪冰清的月神嫦娥要养一只玉洁的兔子当自己的宠物了。

鲂

如果睢鸠真是鱼鹰，那么《关雎》一篇就隐隐然有一“鱼”在，好比弦外之音。活鱼真鱼有名有样地正式亮相，则要等到《汝坟》末章：

鲂鱼赀尾
王室如毁
虽则如毁
父母孔迩

鲂鱼又叫鳊鱼，《本草纲目》鳞部第四十四卷载：

鲂，方也；鳊，扁也；其状方，其身扁也。……鲂鱼处处有之，汉沔尤多。小头缩项，穹脊阔腹，扁身细鳞，其色青白。腹内有肪，味最腴美，其性宜活水，故《诗》云“岂其食鱼/必河之鲂”（见《陈风·衡门》——赶秋按）、俚语云“伊洛鲤鲂，美如牛羊”。

《毛传》：“赀，赤也，鱼劳则尾赤。”认为是普通的青白鲂劳累后，尾巴就变红了，恰似汽车防盗灯遇到情况。这不过是臆测之词，不足取信。其实尾

红是鲂的发情体征，形容“未见君子”的妻子的性“饥”渴。“王”者大也，“毁”者火也，欲火焚身犹如大房子烧着了，兼喻鱼与人。虽然情热委实难以自控，但父母就在近旁需要照顾，也只好强忍着不去寻找爱人。作为一首先秦的性爱诗，《汝坟》无疑是非常成功的，但这绝对离不开那尾小小的鲂鱼对诗人的启发。

鹊与八哥

英国考古学家 Mortimer Wheeler 曾经指出：“我们正在发掘的不是物，而是人。”我们梳理《诗经》里的动物，窥见的又何尝不是当时与这些动物共处的人物呢？当然，离我们最近的要数记下这些动物的无名或有名的先秦诗人了。

创作《鹊巢》的诗人看见：喜鹊在树上筑好了巢，八哥（释“鸛”为八哥，详见焦循《毛诗补疏》）却飞来居住；便想到：男方准备好新房，用百辆马车去迎娶新娘来入住。这种联想很自然，既可以是先后关系，所谓“鹊噪则喜生”（《禽经》旧题张华注），先睹喜鹊，后出喜事；也可以是同时并进的场景，树上鸛占鹊巢、叽叽喳喳，地上男婚女嫁、热热闹闹。

郭沫若散文《杜鹃》告诉大家：

杜鹃是不营巢的，也不孵卵哺雏。到了生殖季节，产卵在莺巢中，让莺替它孵卵哺雏。雏鹃比雏莺大，到将长成时，甚至比母莺还大。鹃雏孵化出来之后，每将莺雏挤出巢外，任它啼饥号寒而死，它自己独霸着母莺的哺育。莺受鹃欺而不自知，辛辛苦苦地哺育着比自己还大的鹃雏，真是一件令人不平、令人流泪的情景。

相形之下，“八哥占鹊巢”则要文明得多。据焦循观察，每年农历十月之后，喜鹊要“迁移”到其他地方去“避岁”，八哥见其留下空巢，便搬了进去，好像主要也是为了产“卵”。由此观之，《晋书》“乌鹊争巢，鹊为乌杀”、《隋书》“乌鹊通巢”都只不过是些空穴来风似的喻词罢了。要不然，

就是乌鸦替八哥背了黑锅，真真比窦娥还冤！

小时候，我也曾好奇地眺望过那高树桠间的鹊巢，但喜鹊究竟会不会盲目地帮八哥带孩子，却不得而知。恐怕等它度假回家，小八哥的翅膀已经硬了。虽然《庄子》、《荀子》都说每当盛世人们可以“攀缘”上树“俯而窥”鹊巢，而鹊还不会被惊飞，但我终究没有足够的胆量与臂力去效仿此举。

草 螽

《召南·草虫》诗云：

嘒嘒草虫
趯趯阜螽
未见君子
忧心忡忡

有的注家认为“草虫”是蝈蝈，“阜螽”是蚱蜢，显然忽视了那两句的互文见义之法。其实，草虫就是阜螽，阜螽就是草虫，“嘒嘒”拟其叫声，“趯趯”写其跳貌，花开两朵，各表一枝。

李时珍说“蚱蜢”有若干种，阜螽是它们的“总名”：“在草上者曰草螽，在土中者曰土螽，似草螽而大者曰螽斯”（今以草螽等属螽斯科，以土螽、阜螽等属蝗科）。而“江东呼为蚱蜢，谓其瘦长善跳，窄而猛也”（详见《本草纲目》虫部第四十一卷）。李氏训蚱为窄，训螽为猛，依然用的是音训释名这个老法子，我们尽管姑妄听之、姑妄信之。

害了相思病的女子爬上“南山”采摘“蕨”菜、“薇”菜，阜螽在草丛中又叫又跳，叫得愈起劲，女人心里就愈忧愁、愈“伤悲”。虽然“未见君子”才是症结所在，但阜螽的叫声也给她添了不少乱，因为这种大幅度、高频率的叫声不是乐音，而是噪音，自然会干扰人的情绪，魏文帝曹丕《杂诗》“草虫鸣何悲”即为最恰切的旁证。并且螽叫还有个副作用，就是跟蕨等一道暗示出季节已到了秋天（参看前引曹诗“漫漫秋长夜”云云）。

因为蕨菜秋、冬可采，而蠹类“冬有大雪，则入土而死”（《本草纲目》虫部第四十一卷）。

鼠

《行露》那些“穿我屋”的“雀”显然跟《小雅·黄鸟》那些“啄我粟”的黄雀是一丘之貉，此处可以略去不提，我们只说说“穿我墉”的大坏蛋——鼠。从表面看，鼠是离我们最近的动物，常常和人同处一室（参看《七月》“穹窒熏鼠”）；从内层看，鼠基因的排列组合绝大部分都与人类相同，以至于有科学家论断人类起源于美国的老鼠。基于此，《行露》、《相鼠》、《硕鼠》等诗篇以鼠起兴并讽刺人事就毫不奇怪了。

《行露》问“谁谓鼠无牙”，即罗隐《蟋蟀诗》所谓“鼠岂无牙”，《相鼠》答“鼠有齿”，牙者齿也。诗人认为人有“礼”、“仪”应像鼠有牙齿一样正常，然而却偏偏有人逼娶民女，私欲不能得逞，便反咬一口，要诉“讼”该女子，这种“无止（耻）”之徒“不死何为”？而那些贪婪统治者尸位素餐（请比较吴语“活牌位”）、不劳而获，也是一种无耻的表现，他们被诗人骂为“硕鼠”。硕者大也，鼠大欺主，我们惹不起还躲不起吗？

逝将去女
适彼乐土
乐土乐土
爰得我所

我们不干了，不再为你们卖命了，誓要另找出路、另谋职业。这颇有点今人所谓“炒老板鱿鱼”的意味，好不痛快！

如果讲《行露》之鼠、《相鼠》之鼠所携带的感情色彩尚处于中性的话，那么《硕鼠》之鼠则彻彻底底是个贬义符号。《诗经》以降，雅俗文艺中的鼠的形象与性质就始终在这两者之间摆荡，让人既恨又爱。

羊

正如兔在《兔置》中是个画外音、到了《兔爰》、《巧言》里才正式曝光一样，《羔羊》、《羔裘》（《郑风》、《唐风》、《桧风》各有一篇）内的羔羊也只是个死板的定语，它的正面出场则要等到《君子于役》。

“羔羊之皮”用“素丝”缝制，再加上“豹饰”，便做成了“如濡”、“如膏”的“羔裘”，这是“公”务员或贵族（“邦之彦兮”）才能享用的奢侈品。诗人用“逍遥”、“翱翔”等词来形容不能自强于政治的昏君在“朝”、“堂”之上穿着羔裘游逛的闲逸，其中“翔”字殊堪玩味。《说文解字》“翔，回飞也”，原本是鸟类的行为。曹植《梁甫行》诗“狐兔翔我宇”、毛泽东《沁园春·长沙》词“鱼翔浅底”等又以之写走兽与水产。不管是水、陆、空哪一栖，这些总还不离动物。《桧风·羔裘》倒好，竟别出心裁以之写人。我想这多半出于押韵的考虑，还有就是裘白如羽，穿上它来来往往，很容易让人想起那“回飞”的白色鸟儿。不过以“翔”写人最成功的句子应该算《穆天子传》卷三“六师之人翔旄于旷原”，英姿飒爽的军人骑着骏马在旷野上来回追猎着走兽，多像盘旋高空的猛禽啊！曹植乐府歌词“白马饰金羁，连翩西北驰”，（参看《说文解字》“翩，疾飞也”、《泮水》“翩彼飞鸢”等——赶秋按）略微似之，气势却大为逊色。

孔颖达疏“羔羊之皮”云：

小羔大羊，对文而异。此说大夫之裘，宜直言羔而已，兼言羊者，以羔亦是羊，故连言以协句。

此处的“羊”是虚字，是为凑够四言而添加的，所以后面的诗径直称做“羔裘”。《七月》“曰杀羔羊”则反之，“跻彼公堂”用来“祭”祀的应该是“大羊”，连言“羔”也是为了“协句”。

日之夕矣

羊牛下来
君子于役
如之何勿思

日落崦嵫，羊呀牛呀也从山上下来了，君子出差在外，却不知归期，教我如何不想他呀？拿羊之类的家畜来写景抒情，这显然出自最得本地风光三昧的民间诗人之手。像陶渊明那种士大夫诗人虽已归田在乡，依然喜欢弹“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鸟倦飞而知还”之类的雅调，羊们很难插足他们的字里行间。

麇 与 狗

“麇，獐也，鹿属。”中国古代法定教材《诗集传》的作者如是说，《野有死麇》第二章的“鹿”就是指的这种“麇”。首章是两组特写镜头：

野有死麇
白茅包之
有女怀春
吉士诱之

一、郊外躺着一只死獐子，有人怕它被弄脏了，便用白茅草包了起来；二、怀春的男女正在幽会。周围的环境则留在第二章和尾章交代，这是离人家户不远的野外（即“林”，《毛传》：“郊外曰野，野外曰林”）如果“吉士”对“如玉”的美女“诱之”不足又继之以粗手大脚，极易引起“虺也吠”。

《毛传》认为“虺，狗也”，而男女“非礼相侵则狗吠”。从《野有死麇》后，历代诗文描写儿女私情仿佛总离不开狗，例如李商隐《戏赠任秀才》中那只“卧锦裯”的“乌龙”、裴铏《传奇》中那只“漕州孟海”猛犬。贾岱宗甚至专门写赋赞美大狗“昼则无窥窬之客，夜则无奸淫之宾”，它既能防贼盗物，也能防人偷人。稍微世故一点：外贼来了才吠，获取主人的宠爱；外遇来了就不做声，博得主妇的欢心。“有女怀春”虽然乐意“吉

士诱之”，但她极怕“虬也吠”，因为她要么不是它的主人，要么是，它却并不世故、识趣。

狗是人的宠物，所以英谚有“love me, love my dog”、汉谚有“打狗看主面”、“尊客之前不叱狗”，《齐风·卢令》“卢（黑色猎狗——赶秋按）令令/其人美且仁”云云也是先夸狗后捧人。

猪

钱钟书小说《围城》引书称“人家小儿要易长育，每以贱名为小名，如犬羊狗马之类”，而我们的古人好像并不觉得在姓名内采用猪字很“贱”，例如被贾谊《新书》频频提及的汉朝功臣陈豨（扬雄《方言》：“南楚曰豨，吴扬曰猪”；何承天《纂文》：“渔阳以大猪为豨，齐徐以小猪为豨），竟以猪作为大名，再如《西游记》里鼎鼎大名的猪八戒，“猪”俨然成了他的尊姓。

在“豨虞”（《新书·礼》：“豨，天子之囿也；虞者，囿之司兽者也”）眼里，猪可不是什么美名，而是天子盘中的美餐。在诗人眼里，能够一箭双雕、一石三鸟的猎人并不值得赞叹（“于嗟乎”），只有那“壹发五豨”的虞人才是最棒的。我不同意像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那样释壹为“发语词”，全句意思应该是：连续五次都以一箭射毙一猪。《小雅·吉日》称这种壹发而死为“殄”。

天子之家崇尚黄色，兔以“皎如霜辉”（蒋防《白兔赋》）最为人所喜闻乐见，猪则以乌黑者为贵。所以，它曾被人冠以“乌羊”、“乌将军”、“黑面郎”等称号；今人常呼煤炭为“乌金”，而“唐拱州人畜猪致富，号猪为乌金”（张鷟《朝野僉载》）。俗语云“穷不丢猪，富不丢书”，书中有“黄金”（当然也有“乌金”，如《诗经·豨虞》），但要人去读去找，而猪全身是宝，不管你吃不吃它，它活生生就是一大块金子。

燕

《吕氏春秋·季夏纪·音初》里有一则美女与燕子的故事：

有娥氏有二佚女，为九成之台，饮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视之，鸣若隘隘。二女爱而争搏之，覆以玉筐，少选，发而视之，燕遗二卵，北飞，遂不反。二女作歌一终，曰“燕燕往飞”，实始作为北音。（原文据毕沅校正有所改动）

“帝令燕”用《商颂》的话说，就是“天命玄鸟”，燕“色黑，故谓之玄鸟”（严粲《诗缉》引“李氏曰”）。《邶风·燕燕》只写“下上其音”，此篇则已模拟出了它的叫声——“隘隘”。这两个女子极喜爱那只玄鸟，舍不得它飞走，可最后还是飞了，只遗留下两枚小蛋，后人因此敷衍出了一段大传奇：在《诗经》里还很含蓄，如“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有娥方将/帝立子生商”；到了《史记·殷本纪》就直言不讳了——

殷契母曰简狄，有娥氏之女，为帝誉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燕子向北飞走了，再也不回来了，两位美女依依不舍，便谱了一首只有“燕燕往飞”这一句歌词的歌，《吕氏春秋》写作班子视之为北国音乐的开山之作。《燕燕》抒发的也是“我”送妹妹出嫁时的难舍之情，“燕燕于飞”实即“燕燕往飞”，燕燕就是燕，复言之既为了凑字协句，也洋溢着亲昵的味道，并非当代注家所谓“双双对对的燕儿”。“差池其羽”、“颀之颀之”、“下上其音”都是在描写同一只燕子，句句皆饱含着送嫁者与出嫁者（“之子”）之间依依惜别的深情。二女不愿“燕燕往飞”，“我”难舍“之子于归”——

远送于野

瞻望弗及

泣涕如雨

……

伫立以泣